

濮审处罚公示〔2022〕1号

**濮阳市审计局**  
**关于市安阳地区医院党委书记李豫秋同志院长**  
**刘金榜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有关问题的**  
**审计决定**

濮审经责决〔2022〕12号

单位：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灯塔路260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900417546826A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：刘金榜

关于市安阳地区医院医疗违规收费问题的处罚。

违法事实：根据市安阳地区医院医疗收费数据审计发现，  
2020至2021年医疗违规收费69371.23元，其中：

1. 患者住院期间收取门诊项目费用32519.49元
2. 分解项目多向患者收取费用27157.47元
3. 超医疗收费标准多收费4738.85元
4. 多向住院患者收取护理费、诊查费等费用3595.42元

## 5. 无依据收费 1360 元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卫生部〈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价格管理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〉的通知》（卫规财发〔2008〕6号）第四项“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，按照规定的内涵提供服务，按照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费用。严禁自立项目收费、重复收费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行为”和《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卫办发〔2012〕61号）附件2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廉洁风险防控规则》第七款第四项“监控逻辑错误收费。按照住院时间、收费次数等逻辑关系，筛查诊疗、护理、吸氧等收费方面的问题，及时进行审查和纠正”的规定。

处罚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。

处罚决定：责令安阳地区医院加强对医疗收费的管理，对违

规收费 69371.23 元予以没收，并处以 1 倍的罚款合计 138742.46 元上缴入库。

如果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2022 年 12 月 9 日